

泗县教育局文件

泗教字[2020]22 号

关于加强中小学美育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美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潜移默化地提高学生道德水准，陶冶高尚情操，促进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有力手段。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使之以文明的举止、高尚的行为表现美好的心灵，促进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以美健体，以美促劳，以美益智，以美辅德。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以优异成绩向改革开放 42 周年献礼。

二、强化教学管理，开齐开足美育课程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国家课程方案规定占总课时的下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开设艺术课程，中小学校要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学生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民族民间艺术、欣赏文艺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要作为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深入推以班级为基础，积极组织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活动。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要将历史文化艺术传承校建设纳入学校的建设中来，普及戏曲、书法、篆刻、剪纸、锣鼓、花鼓、民歌、泥塑、手工制作等地方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逐步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局面。

三、完善美育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各校要将美育工作作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将美育发展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履行好学校美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职责，明确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学校美育工作。要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为学校美育的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加大美育投入和建设力度。各校要将美育发展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满足学校美育发展基本需求。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通过捐

赠等方式支持和参与学校美育发展。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通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

（三）加强美育教学科研工作。学校应当将音体美教师专职专用，不得随意改教其他课程，注重成果转化，为学校美育工作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理论支撑。定期举行各类范围和级别的美育公开课交流研讨活动。广泛开展美育活动，各校力争每学年开展一次艺术节活动，每学期利用节日开展一次文艺演出展示办学特色，彰显学校风采。同时认真组织开展好“学校艺术月”活动。

（四）建立美育评价与督导制度。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建立学生美育成长档案，将学生参加艺术课程修习、课内外艺术活动实践、艺术社团活动等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

美是对人的精神的提升，是实现对人的教育，而学校实施审美教育的方式途径很多，关键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材施教，长此以往，常抓不懈，实现学校审美教育的目标，使学校真正成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场所。

